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郵寄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

本人_____係臺灣師範大學_____系
(所)學生(教師),申請_____ (教師證
之科目)教師證,因不克前往領取合格教師證書,委請學
校代為郵寄。

本人已確知郵寄資料可能發生郵件遺失或誤投等情事,
其風險願自負。

委託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電 話:

E-mail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取人：必填

領取人地址：郵遞區號必填 地址必填

領取人電話：必填

領取教師證書學年度：領取證書之學年度必填（未填恕無法協助郵寄）

請貼
郵票

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師資培育學院

師資培育課程組

（領取合格教師證書）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

地址：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電話：02-7749-1231

雙掛號

請貼足 59

元郵票

收件人郵遞區號必填 收件人地址必填

收件人姓名必填